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惠真

　　林惠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），提起上訴後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固有明定。惟查，聲請人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因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裁定予以駁回，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即無必要而不能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